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城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代

陳柏丞

劉智凱

許文郡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教唆少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行「從戊○○當

01 時金門縣金寧鄉」應補充為「從戊○○當時位於金門縣金寧
02 鄉」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03 件）。

04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第354條之教唆
05 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丙○○、戊○○、乙○○所為，均係
06 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甲○○教唆李○安
07 毀損他人物品，依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應依其所教唆之
08 罪處罰。另被告丙○○、戊○○、乙○○與李○安就本案犯
09 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三、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2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3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14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15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16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17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18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19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20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21 分則加重之性質。又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3755號解釋，刑法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所稱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
23 者，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並不包括依總則加重或減輕情
24 形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
25 查本案犯行時，被告甲○○、丙○○、戊○○、乙○○均已
26 成年，而李○安（民國00年0月生）仍屬12歲以上未滿18歲
27 之少年。是以，被告甲○○成年人教唆少年李○安毀損他人
28 物品；被告丙○○、戊○○、乙○○均成年人與少年李○安
29 共同毀損他人物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加重其刑。

31 四、爰審酌被告甲○○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僅因細故即教

01 唆少年李○安砸毀告訴人丁○○所有之貨車前擋風玻璃與右
02 側車窗玻璃。少年李○安更夥同被告丙○○、戊○○、乙○
03 ○前往，由李○安及被告戊○○負責把風，被告丙○○動手
04 砸毀，被告乙○○顧車等候，各自分工情節有別，可非難程
05 度亦不同。兼衡各被告於偵查中之坦認程度，均未能與告訴
06 人達成和解、調解或求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經本院
07 電詢已表明無調解意願，與警詢筆錄所載各被告受教育之智
08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11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12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5 法 官 王鴻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王珉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刑法第29條

29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30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31 附件：

0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

03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金門縣金湖鎮菜市場49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金門縣○○鎮○○○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戊○○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金門縣○○鎮○○00號

11 居金門縣○○鎮○○0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另案收容在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
14 觀護所）

15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金門縣○○鄉○○00號

17 居金門縣○○鄉○○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與丁○○素有嫌隙，竟於民國112年10月初某時，在
23 金門縣○○鄉○○路00號之金門優良KTV，基於教唆毀損他
24 人物品之犯意，教唆李○安（年籍詳卷，00年0月生，另由
2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中）毀損丁○○所有之車牌
26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李○安受甲
27 ○○教唆後，邀集丙○○、戊○○與乙○○一同毀損本案貨
28 車，而與渠等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
29 0月28日0時50分許，先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30 用小客車搭載李○安，乙○○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31 用小客車搭載丙○○，從戊○○當時金門縣○○鄉○○00○

01 00號之居所（下稱本案據點）出發前往丁○○停放本案貨車
02 之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再由丙
03 ○○手持警棍破壞本案貨車，李○安與戊○○在旁把風，乙
04 ○○則停留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顧車等待，
05 致本案貨車之前擋風玻璃及右側車窗玻璃破裂，足生損害於
06 丁○○。李○安、丙○○、戊○○與乙○○得手後，隨即駕
07 車離開本案停車場，返回本案據點。嗣丁○○於112年10月2
08 8日5時50分許返回本案停車場，驚覺本案貨車遭人毀損，乃
09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丁○○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警詢及偵訊中供述	①證明被告甲○○與證人丁○○素有嫌隙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甲○○於112年10月初某時，在金門優良KTV，向證人李○安提及其與證人丁○○素有嫌隙，並告以本案貨車之停放位置之事實。
2	被告丙○○之警詢中供述	①證明本案係被告甲○○教唆證人李○安，再由證人李○安邀集被告丙○○、戊○○與乙○○之事實。 ②證明112年10月28日0時50分許，被告戊○○駕車搭載證人李○安，被告乙○○駕車搭載被告丙○○前往本案停車場，並由被告

		丙○○破壞本案貨車，證人李○安與被告戊○○在旁把風，被告乙○○則停留在車上顧車等待之事實。
3	被告戊○○之警詢及偵訊中供述	①同編號2所示。 ②證明證人李○安、被告丙○○稱被告甲○○為「金主」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乙○○知悉前往本案停車場係為毀損本案貨車之事實。
4	被告乙○○之警詢及偵訊中供述	同編號2所示。
5	證人李○安之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①同編號2所示。 ②同編號3③所示。
6	證人丁○○之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①同編號1①所示。 ②證明本案貨車係證人丁○○所有之事實。 ③證明證人丁○○於112年10月27日20時40分許，將本案貨車停放在本案停車場時，本案貨車尚完好無損之事實。 ④證明證人丁○○於112年10月28日5時50分許，返回本案停車場時，本案貨車已遭毀損之事實。
7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	證明證人李○安、被告丙○

01

		○、戊○○及乙○○於112年10月28日0時50分許，出沒在本案停車場之事實。
8	本案貨車之照片1份	證明本案貨車遭人毀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本案被告等於行為時均為成年人，證人李○安則為少年，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9條第1項、第354條之成年人教唆少年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被告丙○○、戊○○及乙○○所為，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被告丙○○、戊○○、乙○○及證人李○安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甲○○教唆證人李○安犯罪，被告丙○○、戊○○及乙○○與證人李○安共同實施犯罪，請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主任檢察官 林博文

18

檢 察 官 張維哲